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新增了部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钟田丽、张黎明、李卓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